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2-刑 10

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21 號

曾文彥殺人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曾文彥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35 號更審判決，論罪科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曾文彥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21 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貳、第二審（更一審）判決情形

| 第一審判決結果 | 更一審判決結果 |
|--|--|
| 曾文彥犯殺人罪，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扣案之打火機貳個均沒收。 | 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曾文彥犯殺人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曾文彥自幼經診斷符合對立反抗性疾患、行為規範障礙症，後演變為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前於 106 年間在臺南市玉

井區「真理佛堂前輩堂」北棟（下分稱前輩堂、北棟）居住，因與負責人張和平之子張○書發生口角糾紛而離開，嗣於 108 年間向張和平表達欲返回前輩堂居住遭拒，遂懷恨在心，復於同年 12 月 13 日與家人發生爭執，因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人格疾患之特質，決定將對前輩堂的不滿情緒，轉為報復攻擊行為，遂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之直接故意，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1 時 14 分許，攜帶注滿汽油之塑膠油桶 2 桶前往前輩堂，將多達 10 公升之汽油盡數潑灑在北棟 1 樓玄關、走道並點火引燃，瞬間引發爆烈燃燒之巨大火勢及濃煙，並迅速向北棟 1 樓及夾層蔓延擴散，致北棟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燒燬程度；適在北棟 1 樓及夾層房間睡眠或準備就寢之張○書、趙○慧、姜○惟、張○良、林○恩、洪○賓、林○生、曾○昱、曾○逸等人，因聽聞聲響驚醒或發覺而及時逃生；陳○華、馬○熏、吳○青、謝○筠、謝○益、高○禎、陳○研，則均因逃生不及，造成全身燒傷並窒息死亡。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第二審判決之量刑有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未盡之情事：

- (一)第二審判決以被告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確為精神異常或障礙，並因此造成「衝動控制能力不足」，即認其具「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所宣示應迴避死刑宣告之意旨，與所引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下稱嘉南療養院)出具之鑑定意見未盡相符，不無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法。
- (二)第二審判決僅憑自行查閱之文章即推論被告隨年齡增長及長期監禁之執行，可大幅降低再犯可能性，並未具體說明嘉南療養院關於被告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以目前之精神醫療處遇，無改善之可能，且有極高再犯可能性等鑑定意見，何以無足憑採之理由，同屬理由欠備。
- (三)第一審判決以被告具備之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之特質，已根深

蒂固並屬極嚴重，有高度再犯可能性，無教化矯正合理期待可能，執為量處死刑之主要理由，案關人命重典，自應詳加調查釐清，且嘉南療養院就此部分，建議再諮詢矯正教化專家意見，第二審未予詳查，亦未說明嘉南療養院上揭建議欠缺調查必要性之理由，遽行判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二、刑法將自首列為法定減刑事由，法院應於量刑前先予審酌，以決定處斷刑範圍，就符合自首要件者是否給予減刑，宜就行為人是否悔過投誠、有無因此節省司法資源之雙重立法目的予以綜合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第二審判決既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但只以其非出於真誠悔悟為由，認不宜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與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前段所宣示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必須考慮「具體的減刑因素」意旨不合，並有理由欠備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三、第二審就本件第一審量處死刑案件之審理程序，審判長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即先將屬於與犯罪事實認定無關，而專屬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資料，於被訴事實訊問前進行調查，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附予指明。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沈揚仁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